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我們已於2023年6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秀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申長路990號虹橋匯T4幢6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

於2024年10月25日，上海聚水潭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814,351元增至人民幣606,481,809元。

於2025年2月12日，上海聚水潭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6,481,809元減少至人民幣10,736,71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5年[●]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 (b)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所有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轉換為股份；
 - (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擴大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 (iii)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v)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v)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轉讓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編纂]及[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或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編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進行[編纂]前五個[編纂]日平均[編纂]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將會自動[編纂]，該等股份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除非該等購回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將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回之前，本公司董事決定於購回之前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的金額。

本公司將於未來刊發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之翌日披露報表），列明（其中包括）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結算時註銷之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與先前披露之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之原因。所有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應保留[編纂]地位。本公司應確保庫存股份有適當之識別與分隔。

就本公司存放於[編纂]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透過（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投票；及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在截至業績公告之日的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不遲於本公司作出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編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述明前一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就該等購買所付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購回股份是否於結算後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如適用）與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之原因。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在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所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僅可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買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內（「有關期間」）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相同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豁免該條文。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1.

2.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註冊專利	授出機關國家	專利號	授權公告日
1.	一種用於精簡發貨流程的整箱揀貨智能決策方法和系統	中國	ZL202010910947.1	2021年6月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註冊專利	授出機關國家	專利號	授權公告日
2.	一種用於提高單批次訂單裝載量的訂單組團方法和系統	中國	ZL202010921340.3	2021年9月14日
3.	一種三維空間訂單耗材推薦方法和系統	中國	ZL202110806971.5	2022年10月14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jushuitan.com	上海聚水潭
2.	erp321.com	上海聚水潭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的主要版權為：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	聚水潭電商WMS軟件[簡稱：聚水潭WMS]V1.0	中國	2019SR0337024
2.	聚水潭電商庫存管理軟件[簡稱：聚水潭WMS]V2.0	中國	2020SR11707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認為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駱先生 ⁽¹⁾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受控制法團權益；通過他人委託的表決權持有的 權益	1,677,462	46.87%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賀先生 ⁽²⁾	執行董事兼首席 產品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806]	13.57%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³⁾	執行董事兼首席 安全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1,205]	6.46%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⁴⁾	執行董事兼首席 營銷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246]	4.03%	[編纂]	[編纂]%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為於Black Te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Black Tea Limited由HD Luo Limited全資擁有，而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故Black Tea Limited由駱先生控制。由於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投票委託協議，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有權行使Popogo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股份的權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亦被視為於Popogo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Popog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Popogo Limited由XJ He Limited全資擁有，而XJ He Limited由賀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urus Le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aurus Lee Limited由Golden Bull Lee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Bull Lee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瑜先生被視為於Nico and Winc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Nico and Winco Limited由Y Wa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Y Wang Limited由王瑜先生全資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任命書，年期為[編纂]起計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任命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有關任命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補償的合約）。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薪酬。
-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 (iv)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獲付任何金額，(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在本公司的發起或在本公司建議收購的財產方面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為誘使彼等任何人成為董事或使彼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彼所提供與本公司的發起或組成相關的服務，而以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彼任何款額。

3. 收取袍金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概無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予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下文載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2024年4月15日（「採納日期」）由董事會主席（「主席」）決定（經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授權）批准及採納。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的在[編纂]後認購新股的任何購股權，故[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限。

1. 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性，促進本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同時為員工帶來增值利益，實現員工與公司的共同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主席可全權決定將購股權授予其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高級職員、顧問及合夥人，或由任何上述人士控制的任何實體，或以任何上述人士或其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參與者」）。

(c) 期限及終止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至緊隨下列較早時間：(i)[編纂]；(ii)採納日期後十年；或(iii)主席決定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前有效及生效。

(d) 管理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授權主席制定及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以簡化其管理流程。主席將就[編纂]購股權計劃做出所有決定，及其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定論，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席有權(i)詮釋和解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據此可獲授購股權數目；(iii)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在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釐定。

主席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權力委託予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其正式任命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專業受託人（「授權管理人」），而主席可隨時罷免由此委任的任何授權管理人，亦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委任。

(e)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主席（或主席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有權向主席全權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行使價接納主席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所涉及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按照有關行使或其他由主席（或主席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概無承授人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應以主席（或主席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隨時釐定的形式向參與者發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將予獲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除非有關期間內收到參與者拒絕要約的任何書面文件，否則要約應被視為已獲向其作出要約的參與者接受，自要約發出後三個營業日起生效。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應按照主席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中所載授予時間表在歸屬後可獲行使，惟倘未經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准許，則購股權不得授予承授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f)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主席（或主席授權的任何人士）決定，並於主席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中列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所有且不能被指派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質押、押記、留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惟(i)於承授人身故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移購股權予其個人代表，(ii)向任何信託（承授人或其親屬作為其受益人）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行事）轉讓任何購股權或(iii)承授人控制的任何實體除外。

緊隨任何購股權可行使之日起三日屆滿時，承授人被視為已行使其全部購股權，除非其已發出不行使通知，說明購股權未因此全部或部分行使，並指定未獲認購的股份數目。作為不行使通知的主體，任何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於購股權被視作行使後，ESOP受託人應代表承授人持有該購股權相關股份，直至承授人發出指示出售股份或要求ESOP受託人將相關股份轉移至承授人的個人證券賬戶。倘ESOP受託人將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在收到匯款後五日內及（倘適用），ESOP受託人須將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並須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以記錄並使其生效，及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之股票。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並將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獲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讓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參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日前，先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參與者於該購股權獲行使前，不得享有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權利。對於已發行並由ESOP受託人持有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於該購股權於ESOP信託的年限內獲行使之前由ESOP受託人保留，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該期限無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購股權及回購權失效

購股權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於[編纂]前，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於相關承授人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已發行或轉讓予其的任何股份，可於若干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僱傭、死亡、喪失勞動能力以及違反法律或規則）發生時由本公司回購。

於[編纂]時及之後，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本公司回購，但已發行或轉讓予相關承授人的任何股份即使於若干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僱傭、死亡、喪失勞動能力以及違反法律或規則）發生後仍應有效。

(i) 涉及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共311,780股股份（應按比例予以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拆細或本公司進行的類似交易）。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經並將由本公司發行予ESOP受託人，並由其持有。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共計311,780股相關股份。[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未動用計劃限額將不會於[編纂]後動用。

(j) 資本架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主席應釐定就以下項目所須作出之調整：(i)涉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購股權的行使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變更

倘主席就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權利發生任何變動，主席可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我們已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且獲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81名其他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人數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¹⁾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歸屬 時間表	緊隨[編纂] 後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 數目（經調整）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岑文初先生	首席技術官	中國杭州市西湖區 安樂街44號	2021年3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8.00 8.00	4年 ⁽²⁾ 4年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路遙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申長路 990弄虹橋匯T4棟 6樓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²⁾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人數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¹⁾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歸屬 時間表	緊隨[編纂] 後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 數目(經調整)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承授人(僱員及合作夥伴)							
9名其他承授人			2018年1月1日	0.00	不適用 ⁽³⁾	[編纂]	[編纂]%
80名其他承授人			2018年1月1日	2.50	4年 ⁽⁴⁾	[編纂]	[編纂]%
235名其他承授人			2021年3月31日	8.00	4年 ⁽²⁾	[編纂]	[編纂]%
			2024年1月1日	8.00	4年 ⁽²⁾	[編纂]	[編纂]%
共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其購股權以與先前僱員激勵計劃相對應的方式授出)於採納日期獲採納之前，以股份獎勵形式發行的股權已根據先前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已於2023年6月8日終止)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發行股份進行僱員激勵」。
- (2)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四年，其中5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時歸屬，此後每年歸屬25%。
- (3) 截至採納日期，該等授出已完全歸屬。
- (4)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四年，其中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時歸屬，此後每年歸屬25%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未獲行權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已於[編纂]前由ESOP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並以ESOP信託形式持有。因此，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i)根據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額外股份）；及(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編纂]。

3.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4. 已收代理費和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

5.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之一的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是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乃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中金共贏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公司被視為通過中金共贏基金持有本公司2.63%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金共贏基金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的股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董事的密切聯繫人士共同持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

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無須就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支付任何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含義納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編纂]會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註冊並登記。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